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）的（吴江法院 2026 年档案寄存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吴江法院 2026 年档案寄存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仁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3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仁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